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伏建明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714 号原告周健成诉被告伏建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伏建明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劳务款 7666 元给原告周健成；

二、驳回原告周健成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50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周健成负担案件受理费 68.02 元，由被告伏建明负担案件受理费 81.98 元。（经原告周健成同意，被告伏建明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周健成，本院不另作收退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